

2024 年度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系市委部门，为正县级单位，是市委领导和管理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全市政法事业科学发展的领导者、组织者、协调者。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5
总计	30	1,058.13	总计	60	1,058.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4.50	1,05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29	886.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6.29	886.29					
201360	行政运行	568.65	568.65					
2013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64	31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8	9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1	83.8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	12.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2	58.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20807	就业补助	9.87	9.87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9.3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4	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4	53.5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54	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4.88	716.14	33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26	558.39	328.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26	558.39	328.87			
201360	行政运行	568.65	557.42	11.23			
2013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64		317.64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6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83.23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3	83.23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	12.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4	58.3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20807	就业补助	9.87		9.87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9.3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4	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4	53.5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54	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档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6.29	88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0	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8	2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54	5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92	1,05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5	3.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7.16	总计	64	1,057.16	1,05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053.92	715.17	33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29	557.42	328.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6.29	557.42	328.87
2013601	行政运行	568.65	557.42	11.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64		31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83.23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3	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	1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4	5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20807	就业补助	9.87		9.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4	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4	5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4	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12.30	302	办公费	29.56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68.39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83.52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15.77	302	水费	0.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2	302	电费	0.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2.26	302	邮电费	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	302	取暖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0	302	差旅费	1.14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53.54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9.85	302	公务接待费	0.53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8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3.4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1	302	福利费	5.31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5.18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638.43	公用经费合计				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00	0.00	0.00	0.00	0.61	0.53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8.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82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5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4.5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5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14 万元，占 67.89%；项目支出 338.74 万元，占 3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社保基数调整，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印刷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29 万元,占 84.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万元,占 8.83%;卫生健康支出 20.98 万元,占 1.99%;住房保障支出 53.54 万元,占 5.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市级财政追加本部门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养老社保等各类人员经费,退休人员年金记实无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相应的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出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1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38.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5 万元, 下降 1.60%,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中：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 万元,下降 4.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财政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9.2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减少公务接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原因是所有车辆统一交付市机关事务局管理。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预决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按照规定,2016 年 9 月份所有车辆统一交付市机关事务局管理,故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年预决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按照规定,2016 年 9 月份所有车辆统一交付市机关事务局管理,故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 0 辆,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三公经费”管理相关

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9.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58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7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 万元,下降 4.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压减办公经费支出。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8.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会议费列支在项目经费,没有单独列支,本年度单独列支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人数增加,因而培训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33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常委工作经费”“反邪教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11 个项目评价为“优”。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

目进行量化评价，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支出自评及常委工作经费、反邪教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74064.71	10570955.44	10544965.35	99.75	9.97			
	(一)基本支出		6592064.71	7177915.45	7157518.13	99.71	9.97			
	1.人员经费		5810243.19	6396093.93	6390131.05	99.9	9.99			
	2.公用经费		781821.52	781821.52	767387.08	98.15	9.81			
	(二)项目支出		3182000	3393039.99	3387447.22	99.83	9.98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3182000	3393039.99	3387447.22	99.83	9.98	结余经费上缴财政		
预期目标	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以全省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主线，以巩固提升“长安杯”成果为目标，统筹推进护安全、保稳定、扫黑除恶、强治理、优服务、建队伍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以全省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主线，以巩固提升“长安杯”成果为目标，统筹推进护安全、保稳定、扫黑除恶、强治理、优服务、建队伍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的回顾，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相对于绩效目标所存在的差距，并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达标率	>=100%	100	%	3	100.00%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	3	100.00%	3		
		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	3	100.00%	3		
		各类会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	3	100.00%	3		
		督导检查问题整改率	>=95%	95	%	3	100.00%	3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率	>=95%	95	%	3	100.0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保障	100元/人/年	100%-80%(含)		3	100	2.7		
	部门效果目标	平安定西建设成效	提升	100%-80%(含)		3	100	2.7		
		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	100%-80%(含)		3	100	2.7		
		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100%-80%(含)		3	100	2.7		
		政法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准	提升	100%-80%(含)		3	100	2.7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有效	100%-80%(含)		3	100	2.7		
		吸纳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	增加	100%-80%(含)		3	100	2.7		
		政法队伍建设	提升	100%-80%(含)		3	100	2.7		
	社会影响	平安定西建设工作覆盖率	>=100%	100	%	8	100.0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	5	100.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综治维稳反邪等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	100%-80%(含)		3	100	2.7		
	人力资源建设	优化人员结构，提升部门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提升	100%-80%(含)		3	100	2.7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4	100	3.6		
总分						100		95.5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8 分。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9.30 万元,执行数为 33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以全省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主线,以巩固提升“长安杯”成果为目标,统筹推进护安全、保稳定、扫黑除恶、强治理、优服务、建队伍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二是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以全省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主线,以巩固提升“长安杯”成果为目标,统筹推进护安全、保稳定、扫黑除恶、强治理、优服务、建队伍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三是通过对政法工作重点、完成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对年度统筹推进护安全、保稳定、扫黑除恶、强治理、优服务、建队伍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的回顾,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相对于绩效目标所存在的差距,并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民办实事的服务能力和办

事效率不够高；二是绩效评价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二是做好项目经费科学预算及科学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常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0	135000	135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深化‘四创’建设、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按照全省政法工作大提升行动的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并开展6-10轮常规督查和4-5轮专项督查，配合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6次，开展精准扶贫专题调研12次。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最小化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常规督察、专项督察	≥6次	6	6	次	100.00%	6	
			开展专题调研	≥6次	6	6	次	100.00%	6	
			召开工作会议	≥10次	10	6	次	100.00%	6	
		质量指标	调研合格率	≥95%	95	6	%	100.00%	6	
			问题整改合格率	≥95%	95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会议、调研等工作开展时效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	

2. “常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深化‘四创’建设、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按照全省政法工作大提升行动的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并开展6-10轮常规督查和4-5轮专项督查,配合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6次,开展精准扶贫专题调研12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法工作发展不够深入;二是狐疑调研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政法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展;二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常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0000	9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9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各县区、各单位开展社会面涉邪教人员帮教工作,开展涉邪教人员集中教育转化工作。推动各县区开展无邪教创建、突出邪教问题重点整治、社会面反邪教宣传、涉外斗争等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遏制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渗透蔓延,切实提升广大群众识邪防邪拒邪意识。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进度使用资金 1.支付办公室日常管理经费支出;2.反邪教宣传片制作及反邪教宣传品印刷;3.反邪教督查督导相关费用;4.法轮功教育转化年未评估奖励。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会议举办	>=2次	2	5	次	100.00%	5	
			反邪教宣传品印刷	>=100件	100	5	件	100.00%	5	
			开展反邪教宣传	>=2次	2	5	次	100.00%	5	
		质量指标	反邪教宣传合格率	>=95%	95	5	%	100.00%	5	
			反邪教宣传品制作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会议举办合格率	>=95%	95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反邪教各类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邪教宣传工作知晓率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		

3. “反邪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各县区、各单位开展社会面涉邪教人员帮教工作,开展涉邪教人员集中教育转化工作;二是推动各县区开展无邪教创建、突出邪教问题重点整治、社会面反邪教宣传、涉外斗争等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遏制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渗透蔓延,切实提升广大群众

识邪防邪拒邪意识。三是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进度使用资金支付办公室日常管理经费支出、反邪教宣传片制作及反邪教宣传品印刷、反邪教督查督导相关费用、法轮功教育转化年末评估奖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反邪教宣传工作知晓率有待提高；二是反邪教各类工作开展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反邪教宣传工作；二是及时开展反邪教各类工作。反邪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监护人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强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以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按照《甘肃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年7月29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7年开始,每年向保险机构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缴纳保险费,为每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监护的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机构负责赔偿,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责按上一年度年底在册实有人数纳入财政预算。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人数	≥140人	140	13	人	100.00%	13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下降	100%-80%(含)	13		100%	11.7	
		时效指标	购买责任险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3		

4. “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40.00 万元, 执行数为 14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强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 以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二是按照《甘肃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 年 7 月 29 日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从 2017 年开始, 每年向保险机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缴纳保险费, 为每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承保,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所监护的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保险机构负责赔偿, 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责按上一年度年底在册实有人数纳入财政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仍有下降空间; 二是购买责任险的不够及时; 三是吸纳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仍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保险到期后及时购买责任险, 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下降率; 二是进一步提高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经费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提倡见义勇为精神,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和治安灾害作斗争,保护、表彰、奖励和抚恤见义勇为的有功人士,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幸福指数。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见义勇为表彰奖励会议	>=1次	1	13	次	100.00%	13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表彰资金发放	>=3人	3	13	人	100.00%	13	
		时效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表彰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	

5. “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提倡见义勇为精神,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二是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和治安灾害作斗争,保护、表彰、奖励和抚恤见义勇为的有功人士,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见义勇为人员表彰资金发放不够及时；二是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有待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发放见义勇为人员表

彰资金；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202000			202000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202000			202000			全年执行数		
		202000			202000			分值		
		0			0			执行率(%)		
		0			0			得分		
		0			0			0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市、县、乡（街道）扫黑除恶基础工作。2. 推动扫黑除恶工作信息化建设。3. 召开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12次。4.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分析研判扫黑形势，推动政法工作；5. 加强市县区扫黑工作宣传力度；6. 每季度督促检查县区扫黑除恶工作1-3次；7. 配合好上级部门举办各类会议10次；8. 配合好上级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6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扫黑除恶工作次数	≥12次	12	5	次	100.00%	5	
			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案件转办次数	≥100件	100	5	件	100.00%	5	
			扫黑除恶各类会议召开	≥1010	10	5	10	100.00%	5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案件转办处置率	≥95%	95	5	%	100.00%	5	
			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会议召开及时性	≥95%	95	5	%	100.00%	5	
			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线索核查率	≥95%	95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知识储备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		

6. “扫黑除恶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20万元，执行数为2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市、县、乡（街道）扫黑除恶基础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工作信息化建设。二是召开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12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分析研判扫黑形势，推动政法工作；三是加强市县区扫黑工作宣传力度，每季度督促检查县区扫黑除恶工作1-3次，配合好上级部门举

办各类会议 10 次、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 6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反邪教宣传工作知晓率有待提高；二是反邪教各类工作开展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反邪教宣传工作；二是及时开展反邪教各类工作。扫黑除恶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能力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庆西市政法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中共庆西市政法委员会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0	135000	135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深化‘平安’建设、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增强政法队伍“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政法队伍，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训练机制，广泛开展培训轮训、交流学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政法领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人数	>=120人	120	10	人	100.00%	10		
			政法领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2次	2	10	次	100.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合格率	>=95%	95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培训举办的时效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干警整体工作水平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	

7. “社会治理能力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0 万元，执行数为 1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深化‘平安’建设、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增强政法队伍“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建立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政法队伍，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广泛开展培训轮训、交流学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培养一大批精业务、熟法律、懂科技的政法专业人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培训不够及时；二是政法干警整体工作水平数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组织培训；二是提高政法干警整体工作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300	112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nil1	112300	1123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il1	0	0	-	0	0				
	其他资金	nil1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94人	1294	13	人	100.00%	13		
		质量指标	购买对象精准率	>=100%	100	13	%	100.00%	13		
		时效指标	购买保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95%	95	10	%	10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下降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6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3 万元，执行数为 1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强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以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二是为每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监护的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机构负责赔偿，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责按上一年度年底在册实有人数纳入财政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仍有下降空间；二是购买责任险的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险到期后及时购买责任险，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下降率；二是进一步提高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98739.99	98739.99	分值	100	执行率(%)	100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nil.1	89757.06	89757.06	-	1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il.1	8982.93	8982.93	-	100	-	100	1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91号)精神,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经个人申请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公示、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备案等程序,拟聘用史尚文、杨阳、陆瑶三名同志为市综治中心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从事公共服务保障工作。经《关于同意市综治中心3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上高开展工作的批复》(定人社函字[2023]50号)精神,同意该3人到岗开展工作,并从2023年6月份开始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兵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3年期满后该指标自动作废。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成本最小化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成本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	加强	100%-80%(含)	6		100%	5.4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最小化	成本最小化	100%-80%(含)	8		100%	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	3人	3	13		100.00%	13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工作达到考核标准	达到	100%-80%(含)	13		100%	11.7	
		时效指标	工资和社保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100%	100	6	%	100.0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收入	≥10%	10	6	%	100.00%	6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缓解	100%-80%(含)	8		100%	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5		

9. “政法委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7万元,执行数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91号)精神,从2023年6月份开始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并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3年期满后该指标自动作废;二是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开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见义勇为人员表彰资金发放不够及时;二是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有待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发放见义勇为

人员表彰资金；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平安定西社会参与人数。
 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0000	9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9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青岚乡贾川村年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全面保障3名驻村干部当村到岗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必须的交通、食宿服务。结合青岚乡贾川村年度乡村振兴规划和该村脱贫项目,通过加强工作经费管理,督促帮扶队员全面做好完成各项年度乡村振兴任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工作人员	≥3人	3	13	人	100.00%	13	
		质量指标	平安定西及乡村振兴政策宣传率	≥100100	100	13	100	100.00%	13	
		时效指标	各项扶贫工作开展的时效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巩固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	

10.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紧紧围绕青岚乡贾川村年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全面保障 3 名驻村干部当村到岗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必须的交通、食宿服务；二是结合青岚乡贾川村年

度乡村振兴规划和该村脱贫项目，通过加强工作经费管理，督促帮扶队员全面做好完成各项年度乡村振兴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扶贫工作开展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巩固乡村振兴成果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各项扶贫工作及时开展；二是通过加强工作经费管理，督促帮扶队员全面做好完成各项年度脱贫任务。驻村帮扶工作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暨社会治理试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899207.23	10	99.91	9.99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	900000	899207.23	-	99.91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年终未支付资金上缴财政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动市、县、乡(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2. 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3. 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4. 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推动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 5. 加强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 6. 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具体实施。7. 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8. 配合好上级部门举办各类会议10次; 9. 配合好上级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8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0次	10	5	次	100.00%	5	
			矛盾纠纷协调次数	>=100件	99	5	件	99.00%	5	
			召开政法工作各类会议	>=10次	10	5	次	100.00%	5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达标率	>=95%	95	5	%	100.00%	5	
			矛盾纠纷协调率	>=98%	98	5	%	100.00%	5	
			问题整改达标率	>=95%	95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时效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99		

11. “综治维稳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8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市、县、乡（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二是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三是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推动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四是加强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类工作开展不够及时；二是群众的法律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综治维稳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经费：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75200	10	97.33	9.73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180000	175200	-	97.33	9.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剩余项目资金上缴财政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雪亮工程项目”一期主要为“一总两分”平台建设(平台及基础应用),即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总平台)、综治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安全及运维系统;市共享平台建在“数字定西”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平台建在市公安局,市综治平台展示系统建在市综治中心。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次数	>=12次	12	13	次	100.00%	13	
		质量指标	信息收集、系统维护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3	%	100.00%	13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33	

12. “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17.5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建成“雪亮工程项目”一期主要为“一总两分”平台建设(平台及基础应用),即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总平台)、综治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安全及运维系统; ; 二是市共享平台建在“数字定西”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平台建在市公安局

局，市综治分平台展示系统建在市综治中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维护不够及时；二是保障社会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发维护设备；二是保障社会安全。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我单位将综治维稳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经费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中共定西市政法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900000	899207.23	10	99.91	9.9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	900000	899207.23	-	99.91	9.99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终未支付资金上缴财政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推动市、县、乡(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2.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3.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4.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推动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5.加强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6.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7.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8.配合好上级部门举办各类会议10次;9.配合好上级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8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0次	10	5	次	100.00%
	矛盾纠纷协调次数	>=100件			99	5	件	99.00%	5	
	召开政法工作各类会议	>=10次			10	5	次	100.00%	5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达标率		>=95%	95	5	%	100.00%	5	
		矛盾纠纷协调率		>=98%	98	5	%	100.00%	5	
	问题整改达标率	>=95%	95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时效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99		

(一) 综治维稳经费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项目背景：围绕“把牢政治属性、担好维稳重任，深化‘四创’建设、构建善治体系，坚持民意导向、聚焦政法靶向，建强政法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总体思路，按照全省政法工作大提升行动的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巩固提升“长安杯”成果，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立项依据：定发【2010】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意见，人均不低于0.3元标准，列支90万元；甘综治办【2016】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列支综治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甘稳发【2015】9号，《甘肃省维稳情报信息工作制度》，甘稳发【2016】5号《关于加强维稳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列支信息奖励专项经费10万元，维稳工作宣传培训经费15万元，五项机制督查经费5万元。

2.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资金投入：2024年度由市财政局全额拨款，项目经费预算投入90万元，实际拨付90万元。

3.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由市财政局批复，项目计划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完成。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定西市范围内综治维稳工作业务活动经费，具体为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购买社会力量服

务平安建设及主动创稳工作等。一年来，政法工作在推动政策落实、促进深化改革、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项目组织管理。

实施情况：该项目执行单位是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此专项资金项目属于经常性、连续性项目。年初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测算编制经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并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逐级”审批原则，从严控制，紧缩支出。资金拨付时先由资金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并经委务会会议通过，经会计、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平安定西建设，提高综治信息平台运用，破解社会治理十大难题，打击违法犯罪，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维护政治安全，坚持源头治理、化解涉稳矛盾隐患，坚持精准预警、提高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通过社会综合治理，使全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全感不断提升；通过情报信息奖励，及时预警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阶段性目标：1. 推动市、县、乡（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2. 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3.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先后开展综治“六抓六创”“六大工程”，政法工作“四创建设”，社会治理“十大攻坚行动”，平安定西建设“十个一”“沐风行动”等。4. 下沉临洮县、岷县进行为期3个月蹲点督导工作；5. 加强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6. 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7. 配合好上级部门召开政法相关业务会议10次，编制印刷政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3000余份、文头10000份，同时做好信息化设备的更新维护，采购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8. 配合好上级省委政法委开展各项专题调研会。

（三）评价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我委2024年综治维稳经费90万元，通过绩效自评，了解我委2024年综治维稳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审计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规范化管理，提高综治维稳经费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围绕我委 2024 年综治维稳经费 90 万元,评价的范围的主要为项目预决算公开及批复、资金拨付使用流程、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中期监控等方面。

3. 评价依据。评价小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参照的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区或县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等。

4.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结合政法工作实际情况,采用核查法、询问法、分析法,开展绩效评价。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科学合理设置可行的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部门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力目标）。二级指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相关数量指标、相关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人力资源、配套设施等）。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管理合规性、预算执行率、审计署、省审计厅及市重点审计项目数、审计项目完成率和审计监督社会满意度等）。

6. 评价人员组成。

李菁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马柏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综治维稳）

曹永龙 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苟永平 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陈佩霞 市委政法委会计

于 辉 市委政法委出纳

7.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事前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就项目内容和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与审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

组织核查。核查了2024年综治维稳经费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差旅费报销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情况。

征求部门意见。结合审计项目实施过程情况，综合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建议。

开展问卷调查。通过设计不同的问卷调查，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一定范围的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审计监督绩效。

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综治维稳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具体表现为：

经济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2024年，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纵深推进主动创稳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盯实现“五个转变”、守牢“六个不发生底线”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六大工程”“六大行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强治理、促发展，主动创稳的工作思路全面廓清、方法路径科学系统、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全市域、全过程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更加巩固。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一是市委政法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是科学、合理的，符合部门职责；二是预算执行真实有效，预算调整和执行进度符合财政规定；三是年度预算目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四是预算支出效益高，有效保障了综治维稳工作依法履职所需运行经费。

效率性：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有效性：积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定西建设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平安建设知晓率达到100%。部署开展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大排查、大交办、大接访、大督查”“和煦”计划等专项行动，一批重点信访积案得以解决，一些重大涉稳风险有效化解，一些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得到遏制。部署开展社会治理提升蹲点指导，取得了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信访接访数量大幅下降等10大成效，全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基层治理模式入围甘肃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百强案例”，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工作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

可持续性：项目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安排和管理措施均能够保证其可持续。

综合上述情况，2024年度综治维稳经费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综治维稳经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截止2024年年底全面完成了各项指标值。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经现场评价，综治维稳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流程规范合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签订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合理规范，账实相符，现场评价良好。

4.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2024年度综治维稳经费项目计划，通过我委综治维稳相关业务科室调查摸底、申报，由委务会会议会议集体研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资金支出合计89.92万元，结余0.08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

3.项目产出情况。积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定西建设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平安建设知晓率达到100%。着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主要指标呈现“七降四升”良好局面。

4.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效率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委每年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计划执行，本着厉行节约，科学支出的原则，按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在今后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将进行更严格的把控，确保每笔资金都用在实处，取得成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体责任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管理制度还未健全。三是思想认识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